|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7/84-C** |
| **2017年4月28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稿 |
| 关于成立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的提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俄罗斯联邦

关于成立国际电联词汇联合协调委员会的提案

# 1 引言

近年来，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与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在单一主席主持下召开联合会议的做法取得了成功。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选举产生了一个由一名主席和六名副主席组成的CCV小组。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选举了三名SCV副主席。

WTSA第67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提请理事会：

考虑对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进行审议，以便实现在国际电联内设立一个单一工作机构来处理词汇问题和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问题的可行性。

CCV和SCV的目标主要关注ITU-R和ITU-T决议与报告中使用的词汇问题。鉴于ITU-D没有自己的词汇委员会，现在需要考虑ITU-D使用的词汇问题。

在二月份会议上，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支持在整个国际电联层面成立一个负责词汇问题的单一机构的理念，且一致认为这一机构应包含秘书处的代表。工作组还认为，这一机构的主席与CWG-LANG主席不应由同一个人担任。

[会议上，RAG、TSAG和TSAG支持建立一个在全电信联盟一级解决词汇问题的单一部门，即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

# 2 建议

建议通过一项有关“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的新理事会决议（见附件）。

附件

XXX新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

理事会，

忆及

*a)* 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经理事会2016年会议修订的第1372号决议，注意到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在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通过和认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术语和定义方面所做的工作；

*c)* 理事会将语言编辑职能统一纳入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呼吁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的最终文本（这也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d)* 关于词汇协调工作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 第36-4 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平等使用国际电联语文的第6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并获得通过的报告（[C17/1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12/en)号文件），

*b)* WTSA在第67号决议（即哈马马特，2016年）中作出决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应考虑在国际电联内部设立一个联合工作机构，处理词汇和平等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问题的可行性，并向各自全会作出报告；

*c)* [所有顾问组都在其2017年的会议上，对设立联合“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表示支持。]，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做出决议，延续理事会语言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监测并向理事会通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落实的进展情况；

*b)* 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有必要在工作中与其他关注术语和定义、文件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他表达方式、测量单位等的组织进行沟通，旨在规范这些要素等；

*c)* 尤其是当涉及不同部门的多个研究组时，就定义达成一致的难度；

*d)* 国际电联正在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以提供和维护国际认可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词汇，并为图表和设备使用提供国际认可的图形符号，以及为文件的编制和项目的标识提供经批准的规则；

*e)* 国际电联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TC 25））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等；

*f)*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ITU-R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g)* 通过对国际电联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h)*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编写一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词汇，

认识到

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所完成的采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术语和定义并就此达成一致的工作，

注意到

*a)* CCV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名；

*b)*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应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名，

做出决议

1 ITU-R、ITU-T和ITU-D研究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仅以英文就技术和业务术语及其定义开展工作；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将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文件，之后根据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文本进行审议、做出决定并予以通过，此后由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国际电联CCV）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无线电通信局（BR）编辑密切合作来确定，词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以及ITU-R工作的其他参加者和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3 如多个国际电联研究组正在定义相同的术语和/或概念，应努力选择一个可为所有相关ITU-D研究组接受的统一术语和定义；

4 在选择术语和制定定义时，研究组应考虑术语和现有定义在国际电联约定俗成的使用，特别是在线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5 CCV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CCV通过，并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提交批准；

6 主管部门和ITU-R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CCV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7 部门各局应与国际电联CCV协商收集国际电联研究组提出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它们录入“在线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数据；

8 ITU CCV应以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指导，并酌情与CWG-LANG 进行沟通；

9 CCV职责范围如附件1所述；

10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从每个部门提名一位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 如果两个部门提名了两位主席，他们将担任国际电联CCV的共同主席；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任命两位副主席，作为ITU-D在ITU-CCV的代表；

12 各部门秘书处的代表务必积极参与ITU CCV 的工作；

13 责成国际电联 CCV 对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年度通报，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密切合作，同时与理事会语文工作组进行磋商，

1 向国际电联CCV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支持；

2 监测笔译质量和相关成本。

附件

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V）的职责范围）

1 通过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国际电联各局的英文编辑人员以及研究组的相关词汇报告人就文件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他表达手段、测量单位等的密切合作，为词汇工作采纳术语和定义，并努力在三个部门的所有相关研究组之间协调术语和定义。

2 与诸如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等负责电信/ICT领域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开展联络，以消除术语和定义方面的重复性工作。

3 向研究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他表达手段、测量单位等，以便通用于所有研究组文件。

4 每年至少向RAG、TSAG、TDAG和CWG-LANG进行一次活动通报，并向下届RA、WTSA和WTDC作出报告。

\_\_\_\_\_\_\_\_\_\_\_\_\_\_